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545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 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 133 号城建大厦 21 层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军先生

见证律师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四、主持人宣布议案现场表决办法，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 五、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验票
-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七、股东提问和发言
-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九、复会, 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确定主要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可能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互为前提、同步实施，构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之整体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最终确定的相关股份受让方将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标的资产，同步完成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鉴于公开征集受让方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目前公司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也未与任何交易对方签订任何重组框架协议。

根据公开征集公告披露内容，意向受让方持有的潜在的标的资产应当满足相关全部公开征集条件。

待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的公开征集程序结束并确认受让方后，公司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相关信息。

2) 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控股股东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转让公司控股权，最终确认

的股权受让方将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并构成借壳上市，涉及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暂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的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预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各方正处于进一步深入论证阶段，截止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2）初步确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可行性进一步进行论证，公司尚未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3）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布了相应的公告。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1）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的书面通知函：国资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149,400,4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国资公司将持有公司30,072,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2016年7月26日，本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4）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本公司于2016年8月4日接到国资公司通知：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和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国资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2016年8月5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8），开始进入公开征集程序，公开征集期为2016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18日。根据公告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形式一次性向单一受让方协

议转让其持有的新疆城建22.11%股份，要求意向受让方具备收购及重组上市公司的实力并提交切实可行的上市公司相关重组方案和明晰的后续经营发展战略，向上市公司注入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有关精神且属于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列明的战略新兴产业的资产。截至目前，本次公开征集期已经结束，后续相关工作正有序开展。

（2）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理由和依据

截止目前，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 22.11%股份事宜尚在进行中，最终股份受让方尚未确定，且相关方案尚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机构批准，与此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本次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形式转让下属上市公司控股权，并要求受让方在取得控制权之后即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所拥有的资产的情形。

此外，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9 月 1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